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MAR 2018

第10703期

【活動訊息網】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7 度第 1 人事會報...

【員工協助專區】要找回好心情，您可培養以下 3 個「抗負」習慣...

【函示照過來】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有關已發放之退撫給與補發事宜、應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致退休人員優惠存款金額變更者辦理事宜...

【人員在這裡】劉國驊等 5 人異動。

【心得分享】《嘉義縣 106 年模範公務人員》心得分享。

員工協助專區

你每生氣一分鐘，就會失去六十秒的快樂。——愛默生 (Ralph Waldo Emerson)

要找回好心情，您可培養以下 3 個「抗負」習慣：

1. 抗負的思想：把內心自責的負面聲音，變成溫暖包容的信心喊話。
2. 抗負的習慣：使用「正向介入法」強化正面觀點，改變自己對自己說話的方式，能幫助啟動體內的快樂神經遞質。
3. 抗負的行為：每天冥想 5 到 10 分鐘，每晚睡前寫下 3 件感謝的事。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為協助各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瞭解 2018 台灣燈會之禮賓接待事宜及其待客禮儀，於 2 月 1 日假本縣環境保護局鹿草垃圾焚化廠 1 樓簡報室辦理本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7 年度第 1 人事會報，邀請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李幸玲老師講授「禮賓接待注意事項」；嗣於會中安排 106 年度所屬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及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評鑑績優單位，分享其籌辦過程及撰寫技巧，計 102 人參加。



◀ 李幸玲老師指導與會同仁瞭解自身優勢，進而型塑良好服務形象。



▲ 106 年度所屬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績優單位，東石鄉公所人事室廖課員英秀分享心得，並和與會同仁交流相關公務經驗。

函示照過來

函示照過來	
概要	內容
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有關已發放之教育人員退休金、資遣給與及其遺族撫慰金、撫卹金（以下簡稱退撫給與）之調薪	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調薪差額相關補發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定期給與部分： (1)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生效者，請各發放機關自 107 年 2 月 5 日起，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

<p>差額補發事宜。</p>	<p>退撫整合平臺) 進行差額補發作業。</p> <p>(2)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且已發給退休金者，其首期月退休金因待遇調整而應補發之差額，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退撫整合平臺依待遇調整後數額，重新製發計算單後，由各發放機關依其差額補發。至首期外之各期月退休金之差額補發作業，則依前項說明辦理。</p> <p>(3)107 年 3 月份起之各期月退休金，均依待遇調整後數額發給。</p> <p>(4)本次因差額補發作業時間急迫，各發放機關可直接於退撫整合平臺產製無浮水印之退撫給與差額發放清冊(Excel 檔案) 進行核銷。</p> <p>2、一次給與部分：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退撫整合平臺依待遇調整後數額，重新製發計算單後，由各發放機關依其差額補發。</p> <p>(教育部 107 年 2 月 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20471 號書函)</p>
<p>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 3%，有關已發放之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資遣給與及其遺族退撫慰金、撫卹金(以下簡稱退撫給與)之調薪差額補發事宜案。</p>	<p>1、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5 項、政務人員退撫卹條例第 18 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月退休(職)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職)金時，配合補發或調整。</p> <p>2、茲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完成三讀，有關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亦經行政院以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核定，且 107 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案經總統公布，溯自同年月 1 日生效，爰依前開相關規定，各發放機關原應於該要點修正發布之日起之下次退撫給與發放時(即 107 年 2 月 1 日)，依調整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定俸額計算並補發調薪差額。茲考量各發放機關已完成 2 月份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事宜，爰關於 107 年 1 月份及 2 月份已發放之退撫給與調薪差額補發作業，准予延緩辦理；惟至遲請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前完成補發作業，並將差額款項如期發給退撫給與領受人，以維護退撫給與領受人相關權益。</p> <p>(銓敘部 107 年 2 月 2 日部退三字第 1074306962 號)</p>
<p>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者之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配合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辦理變更之相關事宜，退休人員如因待遇調整，致優惠存款金額變更者，其調升或調</p>	<p>1、待遇調整後優惠存款金額調降者：溯自退休人員(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者)首次辦理優惠存款起息之日起，調降優惠存款金額。</p> <p>2、待遇調整後優惠存款金額調升者：依銓敘部 90 年 7 月 3 日 90 退四字第 2044427 號書函規定，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給，均自款項入帳之日起算。</p> <p>(銓敘部 107 年 2 月 13 日部退二字第 1074313061 號)</p>

降優惠存款金額之起始日，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宣導小站

教育部已建置「退休教育人員退休所得試算器」以及「現職人員退休所得及起支年齡試算系統」，刊登於該部人事處網站「年金改革專區」，供參考運用。

(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Content_List.aspx?n=77BFFB1DD55D1945)

自 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起，有關本縣教育人員（含未銓敘職員）退休、撫慰、撫卹及資遣案件，請各校改以「紙本及網路」雙軌併行方式報送（惟公務人員部分仍應循銓敘部業務網路作業系統辦理），即相關申請及證明表件除以紙本報送本府外，並應同時至「人事服務網」建置之「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下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辦理報送作業，二者缺一不可，俾利本府審定。

人員在這裡

107 年 03 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劉國驊	本縣水上鄉公所辦事員	綜合規劃處縣政發展科辦事員 1070212	石文嘉	農業處畜產科技佐	臺中市觀光旅遊局辦事員 1070214
蘇文慶	政風處查處科科員	朴子地政事務所政風室主任 1070214	楊舒涵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錄事	綜合規劃處管制考核科辦事員 1070221
簡銘成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課員	民政處戶政科科員 1070227			

嘉義縣 106 年模範公務人員



-警察局科長 鄭啟東

時光飛逝，猶記得 30 年前，時任第一線基層員警站在街頭的模樣，青澀中帶著徬徨，我知道需要成長就必須努力去吸取養分。於是不到 5 年，懷抱理想進入更高學府，邁向更高層級的歷練。在諸多職務互換下，感恩一路走來，很多長官對我的愛護，不需汲汲營營，也不用託三請四，順其自然，用心耕耘，任何職務做的扎實，做的愉快，隨緣也能豐富職場旅程。

公務生涯中印象最深的記憶，應是民國 88 年間擔任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所長期間，轄區發生環保抗爭事件，在長達 1 年 4 個月抗爭，面對不確定的因素，處理上需要有較大的耐心協調溝通，而我完成了使命，過程雖然艱巨，結局卻是甜美。

繁忙使生活更充實，利用在民雄分局服務期間，就近在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進修，繼而在空中大學員警專班暨一般警察特考班擔任與職務有關課程的授課，盼能以些許的經驗，奉獻微薄的心力做傳承，達到教學相長目的。也許是福報吧，子弟也從事警消，為本縣、我的故鄉繼續服務。



命在我不再天，職務上應用兢兢業業、如履薄冰的心情去應對。在時代巨輪不斷推進下，心態也必須隨時調整，這是我任職至今最大的感觸。感謝評審給我這個榮譽，也感謝我目前的工作伙伴。祝福每一位公僕都能過一個不後悔的人生，讓生命過得更精彩。。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william@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蕭璋緯

編輯小組：李佳燕、顧佳穎、謝青芬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1 路東段 1 號

電話：05-3620123 #445 傳真：05-3622701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吳彩昕
電 話：(02)7736-5944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0204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發定期退撫給與操作步驟(0020471A00_ATTCH3.pdf)

主旨：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107年1月1日起調增，有關已發放之教育人員退休金、資遣給與及其遺族撫慰金、撫卹金（以下簡稱退撫給與）之調薪差額補發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第4項規定：「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教職員待遇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補發。」，茲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於107年1月30日完成三讀，有關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亦經行政院以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核定，將俟107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案經總統公布後，溯自同年月1日生效，爰依前開相關規定，各發放機關原應於該要點修正發布之日起之下次退撫給與發放時(即107年2月1日)，依調整後之教育人員薪額表所定薪額計算並補發調薪差額。
- 二、茲考量各發放機關已完成2月份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事宜，爰關於107年1月份及2月份已發放之



退撫給與調薪差額補發作業，准予延緩辦理；惟至遲請於107年2月13日以前完成補發作業，並將差額款項如期發給退撫給與領受人，以維護退撫給與領受人相關權益。

三、至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調薪差額相關補發事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期給與部分：

- 1、106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生效者，請各發放機關自107年2月5日起，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進行差額補發作業（詳如附件補發定期退撫給與操作步驟）。
- 2、107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且已發給退休金者，其首期月退休金因待遇調整而應補發之差額，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退撫整合平臺依待遇調整後數額，重新製發計算單後，由各發放機關依其差額補發。至首期外之各期月退休金之差額補發作業，則依前項說明辦理。
- 3、107年3月份起之各期月退休金，均依待遇調整後數額發給。
- 4、本次因差額補發作業時間急迫，各發放機關可直接於退撫整合平臺產製無浮水印之退撫給與差額發放清冊（Excel檔案）進行核銷。

(二)一次給與部分：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退撫整合平臺依待遇調整後數額，重新製發計算單後，由各發放機關依其差額補發。

四、檢附補發定期退撫給與操作步驟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政部國庫署、本部人事處

2018-02-06
08:47:45
文
章



裝

訂

線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生效，補發定期退撫給與作業流程

步驟一：產製 107 年第三期發放資料(毋須等查驗資料回傳，但仍須按查驗確認)

當期查驗確認 複製前期發放紀錄 產製發放資料 新增名單 鎖定查驗及列印功能 查驗檢核 列印發放清冊 發放確認及統計專區

列印通知單 查詢發放資料 批次產製通知單到檔案

產製及列印條件：

領取類別：月退休金 人員別：全部

發放年度：107 期別：3

發放機關：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只產製領受代表 只產製領受人代表

產製排序： 機關、身分證號 身分證號 生效日 出生日 死亡日

查詢條件：

領取類別：月退休金 人員別：全部

發放年度：107 期別：3

發放機關：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

身分證號： 身分證號

退休生效日： 到：

發放情形： 全部 發放 停發 請選擇

異動註記： 只列出有異動註記

步驟二：分別查詢 107 年第一、二期發放資料並下載 Excel 檔案
(「產製及列印條件」的發放年度亦需選第 1、2 期)

當期查驗確認 複製前期發放紀錄 產製發放資料 新增名單 鎖定查驗及列印功能 查驗檢核 列印發放清冊 發放確認及統計專區

列印通知單 查詢發放資料 批次產製通知單到檔案

產製及列印條件：

領取類別：月退休金 人員別：全部

發放年度：107 期別：1

發放機關：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只產製領受代表 只產製領受人代表

產製排序： 機關、身分證號 身分證號 生效日 出生日 死亡日

查詢條件：

領取類別：月退休金 人員別：全部

發放年度：107 期別：1

發放機關：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

身分證號： 身分證號

退休生效日： 到：

發放情形： 全部 發放 停發 請選擇

異動註記： 只列出有異動註記

產生EXCEL

通知單序號	身分證號 姓名	年 度	期 別	實發 金額	領取 類別	月俸 額	百分比	本人 實物代	大口 金額	中口 金額	小口 金額	眷 補 金額	月補 償金	追 補 (扣) 金額	是否列印	異 動 註 記
-------	------------	--------	--------	----------	----------	---------	-----	-----------	----------	----------	----------	--------------	----------	---------------------	------	------------------

步驟三：儲存並列印 Excel 檔

107_3_A58000000A_1 - Microsoft Excel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1	107_3_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_月退休金發放資料																			
2	通知單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年度	期別	實發金額	領取類別	月俸額	百分比	本人實物	大口金額	中口金額	小口金額	眷補金額	月補償金	遺補(依)	金是否列印	異動註記	調薪差額	
3	107A100X								90	930	566	0	0	40	0	0	Y			
4	107A100X								55	930	0	0	0	0	0	0	Y			
5	107A100X								80	930	0	0	0	0	0	0	Y			
6	107A100X								84	930	0	0	0	0	0	0	Y			
7	107A100X								81	930	0	0	0	0	0	0	Y			
8	107A100X								82	930	0	0	0	0	0	0	Y			
9	107A100X								75	930	0	0	0	0	0	0	Y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陳胤寧
電話：02-82366636
E-Mail：raistlin@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743069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Z02D016850_107D2002272-01.pdf)

主旨：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調增3%，有關已發放之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資遣給與及其遺族撫慰金、撫卹金(以下簡稱退撫給與)之調薪差額補發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5項、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8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月退休(職)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職)金時，配合補發或調整。復查本部前為因應旨揭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業針對107年1月1日以後之公(政)務人員旨揭退撫給與之發放，以及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調薪差額預算支應等相關事宜，先後以106年12月22日部退三字1064292554號及107年1月16日部退三字第1074299782號等2書函知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合先敘明。

- 二、茲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於107年1月30日完成三讀，有關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亦經行政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7/02/05



1070028769

有附件





院以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核定，將俟107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案經總統公布後，溯自同年月1日生效，爰依前開相關規定，各發放機關原應於該要點修正發布之日起之下次退撫給與發放時(即107年2月1日)，依調整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定俸額計算並補發調薪差額。茲考量各發放機關已完成2月份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事宜，爰關於107年1月份及2月份已發放之退撫給與調薪差額補發作業，准予延緩辦理；惟至遲請於107年2月13日以前，完成補發作業，並將差額款項如期發給退撫給與領受人，以維護退撫給與領受人相關權益。

三、至於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調薪差額相關補發事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期給與部分：

- 1、106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職)生效者，請各發放機關自107年2月5日起，即可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進行差額補發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詳如附件)。
 - 2、107年1月1日以後退休(職)生效，且已發給退休(職)金者，其首期月退休(職)金因待遇調整而應補發之差額，仍由各發放機關自行計算發給；除首期外之各期月退休(職)金之差額補發作業，則依前項說明於退撫整合平臺進行補發作業。
 - 3、至於107年3月份起之各期月退休(職)金，均依待遇調整後數額發給。
- 



4、本次因差額補發作業時間急迫，各發放機關可直接於退撫整合平臺產製無浮水印之退撫給與差額發放清冊（Excel檔案）進行核銷。

(二)一次給與部分：有關107年1月至2月期間已發給之一次性退撫給與之調薪差額補發事宜，由各發放機關自行計算辦理。

四、關於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調薪差額預算支應部分，請確實依行政院106年12月25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048B號函修正發布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及本部107年1月16日書函等規定，於「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項下支應及核銷。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政部國庫署

2018-02-05
交 08:30:55 章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鴻哲
電話：02-82366626
E-Mail：winfjko@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10743130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之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配合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辦理變更之相關事宜，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茲以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追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是前經本部審定自107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且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係依106年度待遇標準審定之退休案件，本部已配合待遇調整，重新計算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維護是類退休人員權益，請各機關於收悉本部重新計算之審定函後，儘速轉交退休人員，並轉知優惠存款金額變更之退休人員儘速至原開戶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辦理相關手續。
- 二、上開人員如因待遇調整，致優惠存款金額變更者，其調升或調降優惠存款金額之起始日，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待遇調整後優惠存款金額調降者：溯自退休人員(107年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7/02/14



1070036718 無附件

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首次辦理優惠存款起息之日起，調降優惠存款金額。

(二)待遇調整後優惠存款金額調升者：依本部90年7月3日90退四字第2044427號書函規定，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給，均自款項入帳之日起算，爰對於待遇調整後調升之優惠存款金額起息日，規範如下：

1、退休人員收悉本部變更審定函時，其因待遇調整所增加之一次退休金或公保養老給付差額已先撥入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者，俟退休人員辦妥優惠存款手續後，得溯自一次退休金或公保養老給付差額入帳之日起，調升其優惠存款金額。

2、退休人員收悉本部變更審定函時，其因待遇調整所增加之一次退休金或公保養老給付差額尚未撥入或存入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者：

(1)如退休人員原留存於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內之金額高於變更後優惠存款金額者，俟退休人員辦妥優惠存款手續後，自變更審定函發文之日起，調升其優惠存款金額。

(2)如退休人員原留存於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內之金額低於變更後優惠存款金額者，得由退休人員持本部變更審定函，以現金、支票或其他方式存入差額，並自存足優惠存款金額之日起，調升其優惠存款金額。

三、前述優惠存款金額變更之起息日規定，因涉及退休人員權益，爰請於轉交本部重新計算之審定函時，併同轉知退休

人員知悉。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2-14
交 15:33:11 章

裝



